

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在公组织召开“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银塘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指南、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

①项目名称：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

②建设性质：扩建

③建设单位：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

④建设地点：马鞍山 205 国道以西、金山路以北、乙字河以东地块，现状银塘污水处理厂围墙内

⑤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9230.35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

银塘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80000t/d，其中一期规模 40000t/d，已于 2009 年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南部污水处理厂、泵站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函[2009]45 号）。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分为两个阶段建设实施，一阶段规模 20000t/d，二阶段规模 20000t/d。一阶段工程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就其尾水排放临时排口等调整，分别以马环函[2013]46 号、49 号予以确认，2013 年 12 月以马环函[2013]59 号批复同意工程试运行。2016 年，一期一阶段工程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市银塘污水处理厂（原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及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6]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

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7月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28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23]35号对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批复。2022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500575707314B001R；本项目建设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项目2023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03月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和环保检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贝斯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此后安徽省贝斯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项目投资9230.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的是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由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站“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A2/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工艺，废水达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襄城河。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需要满足排放尾水中的COD、NH₃-N、总磷、总氮分别低于30mg/l、1.5mg/l、0.3mg/l、10mg/l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污水、污泥处理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气体，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来自格栅间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A2/O生物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间等工序中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等新陈代谢

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气态污染物。

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对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池（预缺氧、厌氧、缺氧段）、污泥处理产生的臭气进行治理。

臭气的收集采用加盖密封系统，对粗格栅、细格栅采用 304 不锈钢骨架+阳光板的密封形式，集气罩面板为阳光板，框架采用耐腐蚀性能好的不锈钢 304 材料，集气罩为可拆卸式，在粗格栅机前面设置检修口。对生物池（现有）预缺氧-厌氧区-缺氧区、生物池（新增）预缺氧-厌氧区-缺氧区采用玻璃钢拱形盖板进行密封。将上述易产生臭味的工段进行密封收集，臭气送入除臭生物滤池内进行处理。

气体进入到位于生物滤池底部的气体分布系统，然后缓慢地通过活性生物滤床，废气进入到生物滤池，污染物从气相扩散到液相，进而由微生物将它们降解成 CO₂、H₂O 或其他矿物质。净化后的气体以扩散气流的形式离开滤床表面排放，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提标工程共设置 2 套除臭装置，一套处理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池（预缺氧、厌氧、缺氧段）的臭气。另一套用于处理污泥浓缩池、调理池及脱水机房的臭气。

无组织废气：正常工况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池（预缺氧、厌氧、缺氧段）、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车间等产生恶臭气体的构筑物及设施均采取加盖等措施进行密封，以收集各类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构筑物及设施内空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内的污水泵、鼓风机房的鼓风机，反冲洗风机房内的鼓风机以及加药脱水间空压机、轴流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废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及废弃包装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固体废物中污泥交由马鞍山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机油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验收结论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马鞍山银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中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中COD、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中分别低于30mg/l、1.5mg/l、0.3mg/l、10mg/l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建议

- (1) 加强全员尤其是企业管理者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把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到位。
- (3) 持续保持污水处理站良好运行状态,做好所有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等日常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稳定持续达标。
- (4) 加强绿化,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马鞍山市中冶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2024年4月30日

